

#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0-4)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上海分公司签署了《项目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签署后，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年度累计关联交易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有关规定，现就上述协议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1947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320XW。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类型

根据协议，本次为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情况

该《协议》为双方的项目服务协议，约定由太保产险上海分公司向本公司购买，由本公司为太保产险上海分公司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全行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客户提供理赔及健康管理等服务。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20年7月31日生效，本公司根据《协议》约定为项目提供为期2年的理赔和健康管理等服务。太保产险上海分公司于签订协议后2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人民币0.2594亿元。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交易中，双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原则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也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太保产险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在2020年度签署一系列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协议。

根据集团公司统一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经原中国保监会同意，本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交易的书面意见。

六、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